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: 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 议,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何俊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7 人,代表股份数量 1.015.635.0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055%。
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34,562,2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8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5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81,072,76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70%。
- 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357人,代表股份数量291.028.3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377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等 参加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<上市公司分拆规则(试行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分拆目的、商业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 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015,61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91,009,9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;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